

明道大學應屆畢業生服務奉獻獎遴選表揚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主旨：為鼓勵學生在學期間積極參與校內外公益性服務活動，以培養濟世助人的胸襟，實踐服務人群的仁愛精神，設應屆畢業生服務奉獻獎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。

三、遴選對象：本校應屆畢業學生。

四、遴選資格：

(一)在校學業總成績 70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者(不含畢業當學期)。

(二)在校期間品德優良且無受申誡以上之記錄者。

(三)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者：

- 1.長期熱心參與校內外非營利事業團體、營隊及組織或協助推動社會服務相關事務者。
- 2.長期熱心投入並積極參與學校之相關活動及業務者(如義賣、慶典活動、資源回收、校園環境清潔及安全巡護等)。
- 3.連續 2 學年以上擔任學生社團幹部職務(如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系學會、社團幹部等)，並於任職期間認真負責、表現優良者。
- 4.其他足資獎勵之事蹟或貢獻者。

五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每年 4 月底前公告並受理師長推薦，須填寫「明道大學應屆畢業生服務奉獻獎遴選推薦表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本遴選審查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集相管主管擔任委員執行審查工作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於當年度畢業典禮公開頒獎表揚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明道大學應屆畢業生服務奉獻獎遴選表揚推薦表

推薦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			
姓名		部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
學 號		系 年 班	系 年 班
聯絡電話		e - mail	
學業成績		操行成績	
(請黏貼相片)			
自 傳			
遴 選 資 格			
(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學業總成績 70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 85 以上者(不含畢業當學期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期間品德優良且無受申誡以上之記錄者。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長期熱心參與校內外非營利事業團體、營隊及組織或協助推動社會服務相關事務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長期熱心投入並積極參與學校之相關活動及業務者(如義賣、慶典活動、資源回收、校園環境清潔及安全巡護等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連續 2 學年以上擔任學生社團幹部職務(如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系學會、社團幹部等)，並於任職期間認真負責、表現優良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足資獎勵之事蹟或貢獻者。			
優 良 事 蹟			
(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			
1.			
2.			
推 薦 評 語			
推薦師長：			(簽章)
日 期：			年 月 日
課指組 承辦人		課指組 組 長	學務長